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8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
九、结论意见.....	1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越秀资本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越秀资本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越秀资本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

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1992年11月18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4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于1992年12月24日取得注册号为19048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4,942.1171万元。

2. 200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85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珠会字(2000)第370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9,305,405.46元,股份总数为239,305,405股,其中发起人股为150,745,405股,占股份总数的62.99%;企业内部职工股为28,5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1.94%;社会公众股为6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07%。2000年7月18日,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越秀资本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4817725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440A006533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4947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三)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总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本计划的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匹配战略目标，强化业绩导向，促进公司资产规模与业绩的提升，助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

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股票期权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16.60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9999%，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及《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

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9. 异动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规定。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计划管理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计划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

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余洪彬

\_\_\_\_\_  
何尔康

2023 年 1 月 9 日